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经营计划和闲置资金情况，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有效控制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下同）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不超过 6 亿元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购买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在期限和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目的

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有效控制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购买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种类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风险等级为R2/PR2 级及以下等级的理财产品，该类型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国债、逆回购、保险理财、大额存单、银行理财、货币基金、信托等低风险、中低风险的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决策及实施

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经财务负责人审批后，各子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三、2021 年度理财产品购买及到期赎回情况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5,371 万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8,600 万元。

四、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中低风险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方发表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以及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太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